

附錄一

宋慶齡大事紀年

一八九三年一月二十七日（清光緒十九年壬辰十二月初十日）誕生於上海。

父親宋嘉樹（字耀如），母親倪珪貞。

一九〇〇年（清光緒二十六年庚子）七歲

入上海中西女校讀書。曾參加該校幼稚園的排戲和遊藝會演出，演技頗受讚揚。

一九〇七年（清光緒三十三年戊申）十四歲

離上海到美國求學，入新澤西州斯密特城私立學校學習外語，準備投考大學。

同年，考入喬治亞州梅肯市基督教衛理公會辦的衛斯理安女子學院文學系讀書，曾擔任

該校刊文學編輯。

一九二一年（清宣統三年辛亥）十八歲

十一月，在學生文學雜誌上發表《留學生在中國之影響》一文。

一九二二年（中華民國元年壬子）十九歲

年初，在學校中撕掉清朝的龍旗，掛上父親寄來的新國旗（五色旗），歡呼辛亥革命的勝利。  
四月，在校刊上發表《二十世紀最偉大的事件》一文，高度評價辛亥革命的勝利。

一九二三年（中華民國二年癸丑）二十歲

夏，在衛斯里安女子學院畢業，獲文學士學位。

八月，離美歸國。途經日本，於二十九日抵東京。

八月，在東京拜訪孫中山。

一九二四年（中華民國三年甲寅）二十一歲

接替宋藹齡擔任孫中山的英文秘書。擔負整理檔、處理函電、提供資料等任務。

一九二五年（中華民國四年乙卯）二十二歲

秋，離東京回國探視生病的父母親。在上海接到孫中山來函，徵求去東京共同生活的意見。

十月，排除親友重重阻撓，毅然離滬赴日。二十四日晨抵達東京時，孫中山親到車站迎接。  
同月二十五日，與孫中山在東京結婚。婚後，繼續擔任秘書工作。

一九一六年（中華民國五年丙辰）二十三歲

四月九日，與孫中山、廖仲愷等在東京集會慶祝袁世凱復辟帝制的失敗。

同月二十七日，隨孫中山由日本啟程回國，五月初到達上海。

一九一七年（中華民國六年丁巳）二十四歲

一九一八年（中華民國七年戊午）二十五歲

五月三日，父宋嘉樹在上海病逝。

同月二十一日，第一次「護法」失敗，隨孫中山離開廣州赴上海。

六月二十六日，抵達上海，居住在法租界環龍路（今南昌路）二十六號。

八月，同孫中山遷居到華僑集資贈贈的莫里哀路二十九號（今香山路七號）住宅。輔佐孫中山著書立說，研討三民主義諸多問題。

一九一九年（中華民國八年己未）二十六歲

七月，代孫中山起草致廣東軍政府電，要求立即釋放被捕的工、學界代表。指出：桂系軍閥的倒行逆施，「不惟粵人所共憤，亦即全國之所不容也」。

一九二〇年（中華民國九年庚申）二十七歲

十一月，粵軍攻克廣州，隨孫中山離滬返穗，再次組織「護法」軍政府。

一九二一年（中華民國十年辛酉）二十八歲

夏，為襄助孫中山討伐桂系軍閥陸榮廷，在廣州發動婦女組織「出征軍人慰勞會」，任會長，並帶領慰勞隊親臨廣西梧州前線慰問戰士。

十二月，為支援北伐，率紅十字會員抵桂林。

同月，在桂林參與孫中山同共產國際代表馬林的商談。

一九二二年（中華民國十一年壬戌）二十九歲

五月，偕紅十字會員多人，隨孫中山從廣州到韶關督師。

六月十六日，陳炯明叛變。勇敢地留在總統府，掩護孫中山脫離險境。

當日下午脫險，翌晨轉赴黃埔與孫中山會合。

同月，由於緊張和勞累。健康受到很大損害。離穗返滬，用英文寫出《廣州脫險》一文。  
八月二十三日，在上海寓所陪同孫中山與李大釗會晤，商談國共合作等問題。

同月下旬，陪同孫中山會見蘇俄全權大使越飛的代表，商談「遠東大局問題及解決方法」。

一九二三年（中華民國十二年癸亥）三十歲

一月，陪同孫中山與蘇俄代表越飛晤談。

年初，陪同孫中山接見北京大學學生黃日葵、王昆侖等。

二月，滇桂聯軍驅逐陳炯明後，隨孫中山離上海返廣州，重建大元帥府。

八月，和孫中山在永豐艦上紀念廣州蒙難一周年。

十二月二十一日，陪同孫中山到嶺南大學講演，孫中山在演說中痛斥帝國主義的侵略行為，勉勵學生「要做大事，不可要做大官」。

一九二四年（中華民國十三年甲子）三十一歲

一月，問孫中山「為什麼需要共產黨加入國民黨」？孫中山回答說：「國民黨正在墮落中死亡，因此要救活它，就需要新血液。」

一月二十一—三十日，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在廣州召開。大會宣言重新解釋了三民主義。

二月二十四日，在廣州出席中國國民黨追悼列寧逝世大會。

六月十六日，隨同孫中山出席中國國民黨陸軍軍官學校開學典禮。

八月，隨同孫中山視察中國國民黨陸軍軍官學校。

夏秋間，熱情接待蘇俄友人，並向鮑羅廷夫人講述中國婦女的活動。

十一月十三日，隨孫中山乘永豐艦離開廣州，經上海取道日本北上，與馮玉祥等共商國是。

同月二十八日，途經日本，應神戶縣立高等女校的邀請，發表關於婦女解放問題的演說。

十二月四日，抵達天津。孫中山肝病發作。

同月三十一日，由天津抵達北京。

### 一九二五年（中華民國十四年乙丑）三十二歲

一月，孫中山病重。在病榻前日夜侍候。

三月十一日，接受孫中山臨終前的遺囑，並答應代替孫中山訪問莫斯科，實現其未遂願望。

同月十二日，孫中山在北京逝世。向國內外介紹孫中山的新三民主義和「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的遺囑。

四月，從北京回到上海。

六月初，在上海就「五三〇」慘案對《民國日報》記者發表談話，指出：「凡中國國民皆當負此救國責任」，「此即孫先生四十年革命目的之一」。

七月二日，發表《為力爭兩廣關餘向英帝國主義鬥爭的孫先生》一文，讚揚當時全國人民反對帝國主義的鬥爭是「志（孫）先生之志，行（孫）先生之行」。

八月，對廖仲愷在廣州被國民黨右派暗殺，深感悲痛和憤慨。在致何香凝唁電中表示：必須「勉承先志，竭力進行」。

一九二六年（中華民國十五年丙寅）三十三歲

一月，在廣州召開的國民黨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上，發表堅持孫中山三大政策的演說，譴責國民黨內違背孫中山遺訓的右派集團。被選為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委員。

同月二十日，在廣州女校友團體歡迎會上發表演說，希望大家共同領導全國婦女參加國  
民革命。

十一月，北伐軍攻克武漢後，與國民政府先遣人員陳友仁、鮑羅廷等五人到達武漢，籌備遷都事宜。

十二月，與共產黨人和國民黨左派領袖等共同組成「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及國民政府委員臨時聯席會議」，作為遷都前的臨時黨政最高權力機關。此後，經常參加民眾大會，宣傳孫中山的三大政策，積極地投身到中國人民大革命的洪流中。

一九二七年（中華民國十六年丁卯）三十四歲

二月，在武漢開辦婦女政治訓練班。

同月十四日，在漢口《民國日報》發表《婦女應當參加國民革命》一文。

三月九日，在廣州《民國日報》發表《論中國女權運動》一文。

三月十一十七日，出席國民黨二屆三中全會，被選為五人主席團成員。會上通過堅持國共合作的革命原則和限制蔣介石權力的決定。

同月，國民政府在武漢成立，被任命為國民政府委員。又被選為國民黨中央政治委員會委員。

上半年，發起組織紅十字會，從事救濟傷兵工作。

七月十四日，發表《為抗議違反孫中山的革命原則和政策的聲明》，宣佈站在堅持孫中山的革命原則和政策的立場上與叛徒們決裂，同時對中國人民革命的勝利前途表示堅定的信念。

八月一日，支持南昌起義。和毛澤東等二十二名國民黨中央委員發表《中央委員宣言》，痛斥蔣、汪集團背叛革命，號召革命人民繼續為反對帝國主義和解決土地問題而奮鬥。

同月二日，被推選為南昌起義的革命委員會主席團的成員。

同月下旬，為尋求中國革命的道路，離上海赴蘇聯及歐洲。行前，發表《赴莫斯科前的聲明》，表示堅持三大政策。



九月六日，在莫斯科發表聲明，說明代表長逝的孫中山和中國革命群眾訪問蘇聯，表示對中國革命充滿信心。在此前後，連續發表了《向蘇聯婦女致敬》、《寫給共產主義青年團的機關刊物〈年青一代〉》、《對塔斯社發表的聲明》、《對列寧格勒〈真理報〉發表的聲明》、《婦女與革命》、《青年與革命》等一系列的聲明和論文，表示對三大政策的不變的忠誠。

十一月一日，和鄧演達、陳友仁以國民黨臨時行動委員會名義，在莫斯科發表《對中國及世界革命民眾宣言》，指出：蔣、汪竊取中國國民黨和三民主義的旗號，「其實已為舊勢力之化身，軍閥之工具，民眾之仇敵」。表示要繼續與新舊軍閥作堅決的鬥爭，實現孫中山的新三民主義。

十二月十八日，致電蔣介石，斥責與蘇聯絕交為「自殺行為」，指出：「歷史將要求你對此承擔責任。」

同月二十三日，再電蔣介石，痛斥其背信棄義的卑劣行為。

同月，出席在比利時召開的國際反帝同盟大會，並被選為會議名譽主席。

## 一九二九年（中華民國十八年己巳）三十六歲

四月，離德國柏林回國，參加在南京舉行的孫中山國葬儀式。行前發表《關於不參與國民黨任何工作的聲明》，莊嚴指出「在國民黨的政策完全符合已故孫逸仙博士的基本原則

之前，我不能直接或間接地參加該黨的任何工作」。

八月十日，以英文發表《痛斥戴季陶》的談話紀錄稿。

同月，國際反帝同盟在德國召開大會，再度當選為大會的名譽主席。

一九三〇年（中華民國十九年庚午）三十七歲

離開上海再度到歐洲旅行。

一九三一年（中華民國二十年辛未）三十八歲

六月，從德國回國。

七月二十三日，母倪珪貞病逝。

八月二十四日，接見德國《法蘭克福報》美籍女記者史沫特萊。

十二月十九日，為鄧演達被害發表《國民黨已不再是一個政治力量》一文。揭露蔣介石政權的本質及它進行的各種無恥活動，支持建立抗日民族統一戰線的主張，大聲疾呼：「我不忍見孫中山四十年的工作被一小撮自私自利的國民黨軍閥、政客所毀壞。我更不忍見四萬萬共五千萬人的中國，因國民黨背棄自己的主義而亡於帝國主義。」表示決心投身於反對日本帝國主義侵略和國民黨黑暗統治的鬥爭行列。

一九三三年（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壬申）三十九歲

一月，「一·二八」事變後，與楊銓、何香凝等籌畫救濟工作，創辦一所設有三百個床位的「國民傷兵醫院」，親任理事，主管醫院事務。

七月，與楊銓等就蔣介石非法逮捕泛太平洋產業同盟秘書牛蘭及其夫人提出抗議，要求保釋。

十月底，從上海到南京，向國民黨政府提議組織一特種委員會，專門處理政治犯事件。

十二月十七日，和蔡元培等以「中國民權保障同盟」籌備委員會名義，致電蔣介石等營救在北平被非法逮捕之學校師生許德珩等人，要求即日釋放，以重民權而張公道」。

同月，與魯迅、蔡元培、楊銓等在上海組織「中國民權保障同盟」，擔任臨時全國執行委員會主席，蔡元培任副主席，楊銓任總幹事。

同月，對新聞界發表談話，宣傳中國民權保障同盟的宗旨，是營救一切愛國的革命的政  
治犯，爭取人民的言論、出版、集會、結社等項自由。要求新聞界人士為保衛出版自由  
與盟員並肩戰鬥，在營救政治犯的問題上主持正義。

一九三三年（中華民國二十二年癸酉）四十歲

一月十七日，中國民權保障同盟上海分會召開成立會議，和魯迅、蔡元培等九人被選為  
執行委員。

二月十七日，與魯迅、蔡元培等在上海歡迎來華訪問的英國作家蕭伯納。

三月八日，在上海「國民禦侮自救會」成立大會上發表演說，號召抗日群眾緊密團結，反對國民黨的妥協投降。

同月，為共產黨員羅登賢、廖承志、陳賡等五人在上海被國民黨逮捕，中國民權保障同盟連續召開執行委員會討論營救辦法。旋領導組成營救政治犯委員會，又和楊銓等專程到南京向國民黨政府提出抗議，要求立即釋放羅登賢等人。

四月一日，發表《告中國人民——大家一致起來保護被捕的革命者》一文，號召全國人民起來營救羅登賢等。

同月二日，與蔡元培一起致電汪精衛，營救羅登賢等。

同月五日，率領中國民權保障同盟代表團到南京衛戍司令部探訪羅登賢等。又偕楊銓、沈鈞儒等到江蘇第一監獄探視牛蘭夫婦。

五月十三日，發表《譴責對德國進步人士與猶太人民的迫害》一文，並與魯迅、蔡元培、楊銓等到上海德國駐滬領事館遞交抗議書，譴責希特勒政府對本國人民實行法西斯恐怖統治。

同月二十四日，發表《中國的工人們，團結起來！》一文，指出：「帝國主義決不能征服和瓜分中國，我們將建立一個屬於工人和農民的自由統一、革命的新中國。」

六月，楊銓於十八日遭國民黨特務暗害。為楊銓被害發表聲明，抗議蔣介石殺害進步人

士的罪行，並不顧國民黨特務的恫嚇參加楊銓的成殮儀式，又接見報社記者，宣佈楊銓之死決不會影響運動的發展，將繼續進行民權保障活動。

八月，以世界反對帝國主義戰爭委員會遠東會議上海籌委會主席名義，發表反對帝國主義戰爭的聲明，積極參加國際反法西斯運動。

九月三十日，在上海主持召開「世界反對帝國主義戰爭委員會」遠東大會，並發表題為《中國的自由與反戰鬥爭》的演說，指出：「目前的時代標誌了一個新的社會制度——社會主義——的誕生。」這次大會正式成立遠東反帝反戰同盟中國分會，被推選為主席。

十二月三十日，致電南京當局，要求釋放牛蘭夫婦。

#### 一九三四年（中華民國二十三年甲戌）四十一歲

一月十二日，為牛蘭絕食再次致電南京當局，要求立即釋放。

一月二十日，與何香凝等一七七九人聯名發表《中華人民對日作戰基本綱領》，提出「立即停止屠殺中國同胞的戰爭」；「一切海陸空軍立即開赴前線對日作戰」的主張，要求發動抗日救國的民族自衛戰爭。這一號召得到全國廣大群眾和海外華僑的熱烈響應，不久公開簽名贊成者達十萬人。

秋，以遠東反帝反戰同盟中國分會名義與中華全國總工會等團體在上海成立中國民族武裝自衛委員會，任主席。

一九三五年（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乙亥）四十二歲

資助中國共產黨上海情報系統派赴陝北聯繫工作的幹部一筆旅費。

一九三六年（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丙子）四十三歲

春，函約國際主義戰士馬海德到寓所晤談，促成埃德加·斯諾和馬海德的陝北之行。

五—六月間，沈鈞儒、鄒韜奮等在上海成立「全國各界救國聯合會」。被選為執行委員。

六月五日，寫信促魯迅就醫，提出：「你的生命並不是個人的。」

十月二十二日，在上海萬國公墓參加追悼魯迅大會，併發表演說。

十一月二十六日，為沈鈞儒等「七君子」被捕，以全國各界救國聯合會執行委員名義發表聲明，抗議蔣介石蹂躪民權的罪惡行徑，指出：「救國會的七位領袖已被逮捕，可是我們中國還有四萬萬五千五百萬人民，他們的愛國義憤是壓制不了的。」

十二月，「西安事變」發生。系爭取釋放蔣介石的人士之一，條件是蔣答應停止內戰、實行抗日。

一九三七年（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丁丑）四十四歲

二月中旬，同何香凝、馮玉祥等十三人聯名向國民黨五屆三中全會提出《恢復孫中山先

生手訂聯俄聯共扶助農工三大政策案》，並在全會大會上發表題為《實行孫中山的遺囑》的演說，力促國民黨改變立場、團結抗日。

一月，發表《儒教與現代中國》一文。批評蔣介石的反動復古思想，主張以改善人民生活的運動來代替蔣介石的「新生活」運動。

六月下旬，同何香凝、胡愈之等十六人發起「救國入獄運動」，抗議蔣介石非法逮捕進步人士。並發表《救國入獄運動宣言》，嚴正指出：「我們都是中國人，我們都要搶救這危亡的中國。我們不能因為畏罪，就不愛國，不救國。」號召全國人民「都為救國而入獄」，從此「再不能害怕敵人，再不用害怕日本帝國主義的侵略！」

七月五日，親率救國會領導成員十六人，從上海到蘇州高等法院監獄探視「七君子」，並向法院要求羈押同服「愛國罪」。

同月三十一日，經過努力奔走，「七君子」獲釋出獄。

同月，在上海寓所接待周恩來、博古和林伯渠，表示堅決擁護和支援中國共產黨提出的為宣佈國共合作共同抗日宣言的主張。

八月，從上海移居香港。

同月，在紐約《論壇與世紀》上發表《中國是不可征服的》一文，指出中國地大物博，人口眾多，全國團結一致抗日，則「日本的武力已不過成爲一隻紙老虎」。

十月三日，致函英國工黨來華調查日本侵略的代表團，希望支持中國的抗戰，「以反抗殘

暴的、破壞文化的野蠻主義」。

十一月，發表《關於國共合作的聲明》，表明擁護抗日民族統一戰線的立場，贊成國共第二次合作。指出：「孫中山一生主張共同奮鬥救中國。這就是他主張國共合作的原因」；今天「必須舉國上下團結一致，抵抗日本」。

### 一九三八年（中華民國二十七年戊寅）四十五歲

一月二十三日，國際反侵略運動大會中國分會在漢口成立。和蔡元培、吳玉章等一九人被推為出席倫敦代表大會代表。

三月七日，發表《向全世界的婦女申訴》一文，控訴法西斯侵略戰爭，呼籲共同來戰勝全人類的敵人。

六月十四日，邀集中外著名人士，在香港發起組織「保衛中國同盟」，設總部於西摩道二十一號，致力於戰時醫療救濟和兒童福利工作。積極向海外宣傳報導中國共產黨領導的抗日武裝力量和抗日根據地。向全世界募集醫藥和其他援助物資，運送給中國共產黨所領導的抗日軍隊和根據地人民。並且介紹一些國際友人組織的醫療隊到根據地參加戰時救護工作。

七月六日，發表《抗戰的一周年》一文。

九月，發表《華僑總動員——慶祝華僑第二屆會員代表大會》一文。



一九三九年（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己卯）四十六歲

三月八日，在香港國際婦女節集會上，發表題為《關於援助遊擊隊戰士的呼籲》的演說。

十一月十一日，發表《真正實現中國的獨立》一文，追述辛亥革命的歷史背景和孫中山從事革命的目標，進而闡明民族解放鬥爭的重大意義。

十二月十二日，在香港電臺發表演說。

一九四十年（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庚辰）四十七歲

在香港繼續開展「保衛中國同盟」的工作。

一九四一年（中華民國三十年辛巳）四十八歲

一月，「皖南事變」發生前，與何香凝等聯名發出通電，嚴厲斥責破壞團結抗戰的蔣介石，指出：「今後必須絕對停止以武力攻擊共產黨，必須停止彈壓共產黨的行動。」

十月，在紐約的《亞細亞》雜誌上發表《中國需要更多的民主》一文。

十一月二十八日，為紀念鄧演達被國民黨殺害十周年，發表《紀念鄧演達》一文。

十二月，日本帝國主義發動太平洋戰爭。在香港淪陷前，乘最後一架班機離港抵渝，繼續開展「保衛中國同盟」的工作。

是年，支援國際友人路易·艾黎等發起的工業合作社運動。曾擔任工業合作社香港促進會主席。

一九四二年（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壬午）四十九歲

七月，發表《中國婦女爭取自由的鬥爭》一文。

冬，在重慶寓所舉行茶餐會，和周恩來、鄧穎超等一起歡送董必武離開重慶返回延安。

一九四三年（中華民國三十二年癸未）五十歲

三月，在重慶對記者發表談話，提出實現孫中山的三大政策、動員全國人民參加抗戰以爭取勝利的主張。

五月，以中華全國兒童福利協會主席名義，舉辦國際足球賑災義賽並將義賽所得全部捐贈河南災民。

九月十八日，發表《給中國在海外的朋友們的公開信》，指出：「保衛中國同盟完全致力於救濟工作……但救濟只是反法西斯的救濟，救濟只是爭取民主的救濟。」呼籲大家繼續支持中國人民的鬥爭。

一九四四年（中華民國三十三年甲申）五十一歲

二月八日，發表《致美國工人們》一文，指出「中國抗戰與美國工人利益休戚攸關」，「中國的民主也與美國工人利益休戚攸關」。呼籲美國工人支持中國人民的抗日民主鬥爭。

八月十二日，為在美國舉行的孫中山紀念日，發表題為《孫中山與中國的民主》的廣播演說。

十月一日，在重慶同七十二人發起各黨派、各階層舉行追悼鄒韜奮大會。

是年，送給中國共產黨領導的根據地一台X光機。這是根據地的第一台和唯一的一台X光機。

一九四五年（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乙酉）五十二歲

九月，在重慶上清寺桂園張治中住所同毛澤東會見。

十二月，離重慶回到上海。組織「中國福利基金會」（即「保衛中國同盟」的後繼組織）從事婦幼衛生、文化教育和社會救濟事業。此後，繼續支援進步組織和民主力量，給予中國共產黨及其領導的人民解放軍以巨大的物質援助。

一九四六年（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丙戌）五十三歲

七月二十三日，在上海發表聲明，要求促成組織聯合政府並呼籲美國人民制止他們的政

府在軍事上援助國民黨。這一聲明在世界各地引起了廣泛的震動與回應。

一九四七年（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丁亥）五十四歲

九月十六日，發表聲明，否認參加偽國大代表的「競選」。

一九四八年（中華民國三十七年戊子）五十五歲

一月一日，中國國民黨革命委員會在香港成立，被邀請擔任名譽主席。

同月，發表《給世界民主青年聯盟的信》。號召反對第三次世界大戰，表示對於保衛世界和平的信念，並勉勵青年「必須走到人民中間去學習」，「和人民一同前進」。

年初，撥一批奶粉交《新少年報》社，托轉送給全國貧苦的少年兒童。

冬，遷居到淮海中路十八四三號住宅（即今上海宋慶齡故居）。

一九四九年（己丑）五十六歲

七月一日，在上海發表為慶祝中國共產黨成立二十八年而作的《向中國共產黨致敬》一文，熱烈歡呼人民的勝利已在眼前。

同月七日，在上海各界紀念「七七」慶祝解放大會上，發表題為《帝國主義，滾開吧！否則將與反動派同歸於盡》的講話。

九月，受中共中央邀請，到北平參加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一屆全體會議。當選為中央人民政府副主席。

十月一日，參加中華人民共和國開國大典。

十二月十一日，出席亞洲婦女代表會議，並在會上發表講話。

同月，被推選為中華全國民主婦女聯合會（今稱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婦女聯合會）名譽主席。

### 一九五〇年（庚寅）五十七歲

四月，出席在北京召開的中國人民救濟代表會議，當選為中國人民救濟總會執行委員會主席。

八月，宣佈中國福利基金會改組為中國福利會，在婦幼保健和少年兒童文化教育方面進行實驗性、示範性的工作。繼續擔任該組織執行委員會主席。

十一月二十三日，在華沙召開的第二屆世界保衛和平大會上，當選為世界和平理事會理事。

### 一九五二年（辛卯）五十八歲

六月，為文集《為新中國奮鬥》作序言。

九月十八日，在北京接受一九五〇年「加強國際和平」史達林國際獎金。旋將十萬盧布

的獎金全部獻出，交給中國福利會作為創辦國際和平婦幼保健院之用。

十一月二十六日，在中國人民保衛兒童全國委員會成立大會上，當選為該委員會主席。

### 一九五二年（壬辰）五十九歲

年初，創辦《中國建設》雜誌，把新中國的真實情況介紹給全世界人民，以增進世界人民對新中國的友誼和瞭解。親自指導和幫助該刊的編輯、出版工作。

三月二十，與郭沫若等發起召開亞洲及太平洋區域和平會議。

九月，文集《為新中國奮鬥》由人民出版社出版。

十月，率領中國代表團參加在北京召開的亞洲及太平洋區域和平會議，被選為亞洲及太平洋區域和平聯絡委員會主席。

十二月十一日，率領中國代表團出席在維也納舉行的世界人民和平大會。

同月下旬，訪問蘇聯。

### 一九五三年（癸巳）六十歲

一月十三日，在莫斯科會見史達林。

三月九日，發表《悼偉大的史達林同志》一文。

四月二十六日，被第二次全國婦女代表大會推選為中華全國民主婦女聯合會名譽主席。

一九五四年（甲午）六十一歲

九月，出席第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一次會議。被選為中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副委員長。

十二月，在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二屆全國委員會第一次會議上，被選為政協全國委員會副主席。

一九五五年（乙未）六十二歲

一月，被選為中蘇友好協會總會會長。

八月二十日，出席政協全國委員會紀念廖仲愷先生逝世三十周年大會，並發表講話。

十二月，率領廖承志等到印度進行訪問。

一九五六年（丙申）六十三歲

一一二月，率領廖承志等訪問緬甸和巴基斯坦。接受巴基斯坦達卡大學授予的名譽法學博士學位。

八月，率領中國代表團訪問印尼。

九月，應中共中央的邀請，列席中國共產黨第八次全國代表大會。在大會上致詞說：「沒

有黨的領導，我們的勝利是不可能的。」

十一月，發表《孫中山——中國人民偉大的革命的兒子》和《回憶孫中山》兩文。

一九五七年（丁酉）六十四歲

九月，在全國婦聯第三屆執委會第一次會議上，被選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婦女聯合會名譽主席。

十一月，隨同毛澤東率領的中國代表團抵蘇聯莫斯科，參加社會主義國家共產黨和工人黨代表會議及「十月革命」四十周年活動。

一九五八年（戊戌）六十五歲

六月十四日，參加慶祝中國福利會成立二十年大會並發表講話，指出：「中國福利會從創立的那天起，就和中國共產黨站在一起，將來也是這樣。」

一九五九年（己亥）六十六歲

四月，出席第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一次會議，當選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副主席。



一九六〇年（庚子）六十七歲

四月，出席第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二次會議。

一九六一年（辛丑）六十八歲

五月一日，在上海寓所與毛澤東會見。

九月，任紀念辛亥革命五十周年籌備委员会主任委員。

一九六二年（壬寅）六十九歲

一月十七日，在上海接見錫蘭總理班達拉克夫人。

十一月十二日，發表《孫中山和他同中國共產黨的合作》一文，指出：「孫中山為中華民族和中國人民進行的四十年的政治鬥爭，在他的晚年達到了最高峰。這一發展的頂點是他決定同中國共產黨合作，一道進行中國的革命。」

一九六三年（癸卯）七十歲

四月，從上海到北京，居住在後海北沿四六號住宅（即今北京宋慶齡故居）。

一九六四年（癸卯）七十一歲

二月，以中華人民共和國副主席身分，同周恩來、陳毅一起訪問錫蘭。

十二月二十一日，出席第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一次會議，並擔任會議執行主席。

一九六五年（乙巳）七十二歲

一月，在第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一次會議上，繼續當選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副主席。

十月，任紀念孫中山先生百年誕辰籌備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一九六六年（丙午）七十三歲

十一月十二日，在北京參加紀念孫中山誕辰一百周年大會，並發表題為《孫中山——堅定不移、百折不撓的革命家》的講話，介紹孫中山的革命經歷。

一九七二年（壬子）七十九歲

一月十日，與毛澤東、周恩來等一起參加陳毅的追悼會。

九月五日，在北京人民大會堂參加何香凝的追悼會，並致悼詞。

一九七五年（乙卯）八十二歲

一月十三日，在第四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一次會議上，繼續當選為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副委員長。

一九七六年（丙辰）八十三歲

一月，參加周恩來的追悼會。

七月，參加朱德的追悼會。

一九七七年（丁巳）八十四歲

九月九日，參加紀念毛澤東逝世一周年及紀念堂落成儀式。

一九七八年（戊午）八十五歲

二月，在第五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一次會議上，再次當選為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副委員長。

六月十四日，參加慶祝中國福利會成立四十年大會。

九月十七日，在中國婦女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上致閉幕詞，表示決心同大家一道進行新長征。繼續被選為全國婦女聯合會名譽主席。

十二月，撰寫《追念毛主席》一文。

一九七九年（己未）八十六歲

六月，接見美國知名婦女訪華團、美國夏威夷各界訪華團。

十月十二日，在北京寓所宴請西哈努克親王和夫人。

同月，和鄧小平一起接見美國著名小提琴家以撒·斯特恩。

一九八〇年（庚申）八十七歲

一月一日，參加政協全國委員會的元旦茶會。

三月五日，主持紀念蔡元培逝世四十周年大會，並致詞。

同月八日，參加「三八」國際婦女節七十周年大會，並致祝詞。

五月十七日，參加劉少奇的追悼會。

十月七日，政協全國委員會決定一九八一年隆重紀念辛亥革命七十周年。任籌委會副主任委員。

一九八一年（辛酉）八十八歲

五月八日，接受加拿大維多利亞大學授予的榮譽法學博士學位，並發表講話。

同月十五日，中共中央政治局決定接受為中國共產黨正式黨員。

同月十六日，全國人大常委會第十八次會議決定授予中華人民共和國名譽主席的榮譽稱號。

同月二十九日，因患慢性淋巴細胞性白血病，於晚八時十八分在北京寓所逝世。黨中央、人大常委會、國務院決定舉行國葬。

六月四日，在上海萬國公墓宋氏墓地（今宋慶齡陵園）舉行隆重的骨灰安葬儀式。

